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20號

聲請人 正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卿

代理人 羅文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隆文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2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正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樹分行	108年1月15日	3,600元	UZ0000000	